

采购项目编号：ZKBHBJ26-0922C

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23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BJ26-0922C

项目名称：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新闻服务	以金台区丰富多元的地域文化为核心，充分利用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契机，开展品牌塑造、活动联办、外宣推广、人才培养等宣传合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

联系方式：0917-315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701室

联系方式：1333537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335378488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
-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8000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函
- 1-2、投标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应延长至3日。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网上上传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招标资质要求：凡在单一来源采购函发布后，获取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轮评审。

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其他要求： 无 。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开标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 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壹份（PDF 版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4-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元。

4-2-3、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投标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投标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投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

6-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并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应交纳到指定专用账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0602000142101980619637

转账时注明：投标人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6-2、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6-3、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6-4、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从其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的转账）。

6-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6、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7、成交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7-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2、成交服务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7-3、成交服务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服务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开标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3、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组成。
- 4) 保证金的有效性。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 第一次投标报价。
- 7) 无其他情形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供应商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1-2、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

6、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推荐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并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服务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其他事项

1、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本次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在谈判后提交（线上提交）。同时，第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谈判响应时限及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响应及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45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若供应商因自身设备故障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在谈判过程中，二次报价所提供产品类目，产品种类必须相同，并且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中所提供产品不一致或者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类目不一致，应按照废标处理。

5、定标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令文件的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6-1、质疑函一式三份；

6-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6-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6-4、署名具体质疑日期。

十一、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9、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ZKBHBJ26-0922C

三、采购内容：为全面对外展示金台区的资源禀赋、经济活力、文旅魅力、社会风貌，不断提升金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拟在市级主流媒体单位进行全面宣传。

四、服务需求：

4.1 宣传内容

（1）报纸板块

在《宝鸡日报》开设“金台区专题报道”专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年刊发6期彩色整版，涵盖文旅、农业、工业、教育、卫健等内容，以深度报道形式展示金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关版面也可化整为零，以系列报道、专题评论、头版消息、系列影刊等形式呈现）。

（2）电视板块：

①在电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开办《宝视新闻一金台篇》，每周一期，每期10分钟。市、区两级融媒体中心负责供稿供片。

②在《宝鸡新闻》栏目发布重要、深度报道，每月不少于2条主题报道，其他动态消息根据新闻价值优先采编播出。与区融媒体中心记者协作配合，联手完成采访报道任务。

③在《宝鸡新闻》栏目片尾开办《大美宝鸡新画卷》专栏，通过航拍方式，充分展示金台区春、夏、秋、冬四季风光。

（3）广播板块

①在广播《宝鸡新闻》节目开设“今日金台”专版。该板块拟系统策划“幸福金台”“文旅金台”“醉美金台”等系列专题报道，通过深度采访、人物访谈等形式，全方位展现金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就、文旅融合特色和生态宜居魅力。广播《宝鸡新闻》节目前后黄金时段同步加推15秒形象贴片广告，以“金台区形象宣传语+核心亮点+栏目预告”的形式进行推广。

②紧贴《政风行风热线》，拟开设半年一期《今日金台》40分钟直播访谈，进行政策、要闻、重大项目等宣传，按宣传核心要素策划制作15秒专题访谈的片头、片尾。

以上策划节目拟在综合广播、交通旅游广播不同时段播出。所需宣传文本或标准音频需由金台区对口部门提供，广播板块负责创意制作。

（4）新媒体板块：

①动态宣传合作期间，选派精干记者深入采访或刊发通讯员供稿，通过稿件、视频、图集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报道金台区各项重点工作。

②全渠道宣传。依托央视频客户端、今日头条、网易、天天快报、搜狐、一点资讯、新浪等三十多个宣传平台形成宣传矩阵，围绕金台区文明实践、改革发展、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进行重点宣传报道。

项目	月度计划数量	全年计划总数	备注
动态宣传	4 篇	48 篇以上	官网和客户端、抖音、视频号
全渠道推送	8 篇	96 篇以上	宣传矩阵全覆盖
重大活动直播		2 次	信号由金台区提供

金台区对口部门需根据宣传推介积极协助提供素材支持，包括图片、视频、文字资料等，并配合开展实地采访、活动组织等工作，确保宣传内容的真实性、丰富性和及时性。

（5）直播与传播

对金台区重点活动进行全媒体直播。同时，《宝鸡日报》、宝鸡电视、宝鸡广播进行大版面、全时段的集中宣传报道。

（6）业务培训

每年为金台区提供全岗位提供专题培训班不少于 4 期，累计培训区镇通讯员不少于 100 人次。培训内容涵盖新闻采访写作、短视频制作、舆情应对、节目策划等方面。

（7）人才共建

根据实际需要金台区可选派优秀通讯员、区融媒体中心编辑记者跟岗学习，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

（8）舆情应对与服务

①利用媒体优势，组织中省媒体及中心资深新闻工作者成立“舆情研判处置专家组”，对金台区的舆情进行定期和应急研判，并会同省市网信、外宣部门迅速制定应对及处置方案。

②利用媒体优势，在舆情发生后，积极介入，进行客观、公正报道，以正视听，引导舆情正向发展。

（9）技术与设备共享

与金台区建立常态化技术与设施设备共享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技术人才共享

根据金台区实际需求，无偿调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设备调试、节目制作等工作，助力金台区宣传业务开展。

②专业设施设备共享

转播设备：配备不同规格的转播车，可满足大中型活动多机位、多场景的直播及录制需求。

影像设备：拥有专业 4K 超高清摄像机、全画幅相机、电影摄影机等，并配备专业级镜头组及稳定系统。金台区如需使用相关设备，通过规范流程，提供设备调用、技术支持及人员协同服务。

③素材资料库共享

向金台区开放照片素材库、音频素材库、视频素材库，为其宣传工作提供丰富的素材资源保障。

4.2 合作机制

(1) 双方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由双方主要领导或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将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

(2) 双方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责任制，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与落实。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5、知识产权：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全面对外展示金台区的资源禀赋、经济活力、文旅魅力、社会风貌，不断提升金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拟在市级主流媒体单位进行全面宣传。

2. 质量要求：合格。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_____。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六、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KBHBJ26-0922C

2026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总表

供应商： _____

RMB 元

1		2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初次总报价小写：		
初次总报价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页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粘贴栏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上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